

# 苏州高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除臭及综合改造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4月17日，苏州高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评[2017]4号）、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规定，组织公司相关人员、监测单位（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的代表以及邀请的三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对苏州高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除臭及综合改造工程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工作组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苏州高新区环境保护局的环评批复（苏新环项〔2016〕277号）、《苏州高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除臭及综合改造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2019年4月）和验收检测报告（（2018）新锐（综）字第（4138-1）号）等资料，核实了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的相符性，核查了企业提供的验收监测期间，实际生产情况。并对生产现状情况进行了现场踏勘核查，提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地点：苏州京杭运河与马运河交汇处

项目性质：改扩建项目

产品、规模：污水厂设计处理规模合计8万m<sup>3</sup>/d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年工作365天，3班制，每班8h，全年运行8760小时。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苏州高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8 月委托北京中咨华宇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苏州高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除臭及综合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6 年 8 月 4 日获得苏州高新区环境保护局以苏新环项〔2016〕277 号文对该项目提出环评批复，该项目于 2016 年 9 月开始开工建设，2018 年 11 月进行试运行调试；调试期间，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8 日~9 日、2018 年 11 月 29 日~30 日实施验收监测，苏州高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4 月编制了《苏州高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除臭及综合改造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本项目自开始建设至竣工整个过程中无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投资概算为 5067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概算为 5067 万元，实际总投资与概算投资一致。

### (四)验收范围

本次是对苏州高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除臭及综合改造工程进行整体验收，验收范围为除臭工程、深度处理工程以及现有污水厂内设施改造工程。

##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原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建设内容，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原环境影响报告表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 (一)废水

本项目对污水厂的深度处理设施进行技改，新增 6 万 m<sup>3</sup>/d 滤布滤池，与原有的高效沉淀池（4.0 万 m<sup>3</sup>/d）并行运转；厂区尾水一部分回用于厂区作为冲洗用水、绿化用水、二氧化氯发生器用水及外售苏

州星火环境有限公司，另一部分排入京杭运河。

## (二)废气

污水厂正常运行期间，恶臭主要来自废水预处理区、厌氧池、污泥存储池以及污泥脱水机房。恶臭主要成份为硫化氢和氨。

预处理区产生臭气由密闭塑料棚顶部吸风口负压收集，收集效率取 90%，收集的气体经活性等离子除臭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排放（PF<sub>1</sub>）；未收集的气体仍以无组织形式逸散排出，产生无组织源强 A<sub>1</sub>。

污泥脱水机房产生臭气由密闭塑料棚顶部吸风口负压收集，收集效率取 90%，收集的气体经活性等离子除臭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排放（PF<sub>2</sub>）；未收集的气体仍以无组织形式逸散排出，产生无组织源强 A<sub>2</sub>。

厌氧生化池产生的臭气以自然通风方式引入其顶部的土壤生物滤池。臭气以生物过滤方式在土壤生物滤池中除臭，净化气体从土壤生物滤池表面自然逸散排出，产生无组织源强 A<sub>3</sub>。

## (三)噪声

全厂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经相应的降噪措施和距离衰减后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不产生危险废物，不新增员工，故也不新增生活垃圾。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在本次扩建项目污染治理设施调试期间，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8 日~9 日、2018 年 11 月 29 日~30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的生产负荷为设计生产能力的 75%

以上，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

### (一)废水

根据本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中的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尾水排放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四类出水指标能够达到江苏省地方标准《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7）表1(2)城镇污水处理厂II标准，其余指标能够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一级A标准。回用水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18920-2002）表1中用水标准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表1中标准。

### (二)废气

根据本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中的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PF<sub>1</sub>、PF<sub>2</sub>中H<sub>2</sub>S、NH<sub>3</sub>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厂界外H<sub>2</sub>S、NH<sub>3</sub>浓度能够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厂界废气排放最高允许浓度标准。

### (三)厂界噪声

根据本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中的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北、西、南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东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4类标准。

### (四)固废

本项目不产生危险废物，不新增员工，故也不新增生活垃圾。

## 五、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城市生产、生活污水通过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厂区尾水一部分回

用于厂区作为冲洗用水、绿化用水、二氧化氯发生器用水及外售苏州星火环境有限公司，另一部分达标排入京杭运河，对周边水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预处理区产生臭气由密闭塑料棚顶部吸风口负压收集，经活性等离子除臭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排放（PF<sub>1</sub>）；污泥脱水机房产生臭气由密闭塑料棚顶部吸风口负压收集，经活性等离子除臭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排放（PF<sub>2</sub>）；未收集部分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废气均能达标排放，不改变周围大气环境质量的的功能类别；通过相应的降噪措施和距离衰减后降低全厂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保证了北、西、南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东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4 类标准，不影响所在地声环境质量；本项目不产生危险废物，不新增员工，故也不新增生活垃圾。

## 六、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相关规定与要求，验收工作组一致同意苏州高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除臭及综合改造工程验收合格，可以投入正常运行。

本项目的噪声及固废污染防治内容仅供苏州高新区环境保护局进行该项目的噪声及固废污染防治设施专项验收的参考。

## 七、建议

（1）建设单位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 号）做好建设项目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2）企业应继续完善本单位环保管理制度和管理措施，落实长效管理，确保符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3）加强对废气治理设施的维护、管理，确保稳定达标；

##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附后。

苏州高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019年4月17日

蔡平友 孙作超 秦力